附录1《自然科学类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一、获奖的界定

1．文件中所列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北大学，且仅限第一完成人申请奖励。

2．文件中所列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布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布的奖励证书为准）。

3．文件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确定。

4.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等级进行奖励。

二、项目的界定

1.文件中所列项目必须是由河北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并批准立项，且仅限项目第一承担人申请奖励。

2.文件中所列项目仅限政府指令性项目，不含指导性项目。

3.文件中所列项目的统计周期开始时间按立项通知书中“落款日期”确定，统计周期结束时间按立项通知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确定。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均是指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我校以合作单位身份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申报并批准立项的课题。

5．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并批准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项目，到校经费超过总批准经费30%的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待；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另行认定。

6.“人才类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7.科研项目立项后暂按标准分值的70%计分，项目结项后剩余30%部分方可计分；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则剩余部分不再计分；项目因故被撤销，取消所有计分，追还所发奖励。

三、论文与论著的界定

1.文件中所列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北大学，且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请奖励。一篇论文仅限1名作者申请奖励，若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导师作为通讯作者须排论文的第2名或通讯作者的最后1名；若论文第一作者为教师，通讯作者仅限通讯作者的最后1名。

2.文件中所列论文需检索分区的，论文统计年度按检索年度确定，分区检索年份应与论文发表年度一致。

3.JCR分区、TOP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有关标准确定；“中国科学院JCR分区大类和小类均为一区期刊上收录的学术论文”中的“大类和小类均为一区”是指：期刊按照大类学科所做的分区为一区，且按照小类学科所做的分区也为一区，要求期刊所属的所有小类学科均为一区。

4.《Nature》17种子刊是指：《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Cell Biology》《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Chemistry》《Nature Genetics》《Nature Geoscience》《Nature Materials》《Nature Medicin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otonics》《Nature Physics》《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Nature Energy》《Nature Immu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Microbiology》《Nature Neuroscience》；

《Science》5种子刊是指：《Science Translational》《Medicine》、《Science Signaling》《Science Advances》《Science Robotics》《Science Immunology》；

《CELL》9种子刊是指：《Cancer Cell》《Cell Metabolism》《Cell Stem Cell》《Immunity》《Neuron》《Molecular Cell》《Structure》《Cell Chemical Biology》《Developmental Cell》。

5.“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目录参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

6.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与B类会议论文级别，按照参会日期之前由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发布的最新版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认定。

7.文件中所列研究论文仅限于Articles、Review、Communication等研究类论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且内容相同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8.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名单参看《社会科学类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四、专利转化的界定

专利转化是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知识产权（专利、软著、动植物新品种等），经签署协议实现转让且到校经费符合要求。

五、横向项目的界定

1.横向项目仅限第一承担人申请奖励。

2.横向项目到校经费是指税后到校经费。

3.横向项目奖励按照年度到校经费进行核算。其中，未进行高端奖励的纵向项目，经费单独累计计算。

4.核定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含外拨经费和外采设备经费部分。

六、标准的界定

1.国家标准：河北大学作为第一单位申请，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2.地方标准：河北大学作为第一单位申请，经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并发布的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七、其他说明

上述认定说明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工作小组另行研究确定。